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范要求，本行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，在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同时始终注重内控制度建设，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、程序和方法，形成了全面、审慎、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对保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有效的作用。我们未发现本行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。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米高奥汉仑 (Michael O' Hanlon)

罗伯特·巴内姆 (Robert T. Barnum)

陈武朝

谢国忠

汤敏